

日照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消费者维权知识越来越专业

本报3月13日讯(见习记者 姜海蛟)由日照市消费者协会、市工商局主办的201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暨第二批争创“零投诉”活动先进单位、优秀调解员表彰大会于3月12日举行。很多消费者来到活动现场进行咨询、投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与往年相比,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更强,维权知识也更加专业。

来自市质监局、市物价局、市卫生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接受消费者的咨询、举报和投诉,并为消费者讲解和传授真假商

品的识别知识。

“我的手机刚买两个月就修了两次,现在又坏了,按‘三包’规定应该给我免费换一个,可是店里不同意。”在现场,一位女士向工商部门申诉。对此,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今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专业性越来越强,对相关的维权规定也有所了解,“很多人在申诉前都查询过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并且知道该怎么去维权。”

吴先生在接受质监部门发送的宣传单页时不忘叮嘱工作人员,“我知道你们质监部门是监管生产环节的,希

望你们能从源头管好我们的生活用品,像‘黑心棉’之类一定要狠狠地查。”

本次纪念活动重点突出“消费与民生”主题,旨在提高消费者共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全市共有32家单位被评为日照市第二批争创“零投诉”活动先进单位,32人被评为优秀调解员并受到表彰。

全市工商系统与消协组织2010年共受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投诉6511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日照市消费维权的做法被省消协评为2010年度全省消费维权工作创新一等奖。



12日,在“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现场,日照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的工作人员为市民耐心讲解怎样辨别不合格消防产品和使用不合格产品的危害。

本报见习记者 汪振荣 摄影报道

消防支队销毁查没消防产品

本报3月13日讯(见习记者 徐艳 通讯员 王程) 3月12日,日照公安消防支队的官兵们走上闹市街头,教群众识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方法,还现场销毁了查没的一批伪劣消防产品。

据了解,这次销毁的消防产品是在去年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和消防支队联合搞的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假劣产品,主要是在一些销售单位,还有一些使用单位查处的应急照明灯具、室内消火栓、水枪等产品。

日照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处参谋陈长虹说,合格的应急灯具都要张贴身份证及防伪标识,消火栓要与公安部消防产品评定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一致。在进行检查的时候,检查人员发现有些单位室内消火栓的阀座是塑料的,而实际上应该是铜的。有一种产品的证书国家已经暂停使用了,不再允许生产销售,在检查的时候发现仍然有单位使用这种产品。检查人员在根据有关要求对消防水枪产品进行抽检时,发现有些消防水枪漏水。

田间地头为农民维权

3月12日,岚山区工商分局、岚山区消费者协会联合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活动。本次活动除在商场、集市设点宣传外,工作人员还深入田间地头,向广大农户宣传种子、农药、化肥等真假辨别常识及消费者保护法规,受到当地农民消费者的好评。通讯员 房熙忱 徐前田 摄影报道

